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查注意事項

110.9.28

一、依據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。

二、系所協助轉知學生事項:

- (一)請通知<u>大學部大四的準畢業生</u>,利用教務系統歷年成績查詢功能,對照各 系畢業條件進行自我審查【教務系統/成績/SD100 歷年成績查詢】,審查結 果免送系辦、註冊組。
- (二)學生自我審查期間,註冊組「不受理」學生個別畢業資格審查服務,敬請 見諒!
- (三)110-1 畢業(如延畢生)、110-1 提早畢業、碩博士班 110-1 畢業生之作業程序,請參考下方列表。

三、審查作業程序:

【學士班】

預計畢業時程	學生	条所	教務處註冊組
110-2 畢業 (大四準畢業生)	1.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 後,進行自我審查。 2. 審查結果免送系辦、註冊 組。 ※學生自我審查期間,註冊組 恕不接受學生個別審查服務, 敬請見諒!	開學 2 個月內	月起,依據系所初審
110-1 畢業 (延畢生)			111年1月起,依據 系上初審結果進行 複審。
110-1 提早畢業	 學生填寫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,送系辦、註冊組審查。 送件截止日:111年1月7日 		隨到隨審

【碩博士班】

預計畢業時程	學生	条 辨	教務處註冊組
	學生學期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	隨到隨審	隨到隨審
110-1	書時進行審查。	(或併同大學部110-	(或併同大學部110-
		1 畢業生一同審查)	1 畢業生一同審查)